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會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查 111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第 1 號總預算案未臻完備，先行退回。請公所再行研議，重新送審。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會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二、 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將藉每年度重陽佳節前發放各項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敬重之美意並傳達後人要尊老、敬老、愛老及助老之目的，特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p> <p>三、 檢附「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本案擱置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議 事
提案人	主席 蔣憲忠	附署人	陳鑲萍 張玉龍 楊錦發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絹 鄭倫杰 藍駿宇
案 由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以台內民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三二四八號、第二十五條條文，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及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四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七四二八四號函及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p> <p>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期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p> <p>三、本案修正要點〈如修正草案總說明〉，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p> <p>四、檢附「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原案三讀通過